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中国教育年报/ 张大玲,张堡编选 .—兰州:兰州  
大学出版社,2006 .1

(年报丛书)

ISBN 7 - 311 - 02724 - 1

2 ... . 张 ... 张 ... 教育—中国—  
2006—年报 .G52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711 号

---

2006 中国教育年报

张大玲 张 堡 编选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南路 222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 onbook .com .cn

[http:// www .onbook .com .cn](http://www.onbook.com.cn)

---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 32 印张:17 .875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98 千字 印数:1 ~ 5000 册

---

ISBN7 - 311 - 02724 - 1/ Z·73 定价:28.00 元



# 导论 和谐社会 教育为本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  
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邓小平



# 拓展和谐社会建设中教育发展的空间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为教育实现其重要的社会功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条件。教育本身的功能和特点决定了其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性。但我们应该进一步认识到,教育对建设和谐社会的功能、内涵和具体目标的作用,取决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时代特点和具体国情。

## 转型时期的特征——

各种矛盾和非均衡制约,良好势头与深层矛盾并存

充分认识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时代特点以及实际国情,对于确定和认识和谐社会中教育功能的具体内涵和目标非常重要。

首先,和谐社会的建设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背景和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这是我国目前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特点和基础。这种初级阶段的主要特点就是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是很,而且仍然处在转型过程中。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看,由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对公共财政的需求不断提高,国家对教育投入的4%的指标一直没有实现,而且出现了徘徊和起伏的现象。所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当前和谐社会建设中教育的发展应该从实际出发,继续着力将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人口的巨大压力,转化为丰富的人力资源,把我国从一个人口大国转变为一个人力资源大国。

其次,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与我国转型时期各种矛盾和非均衡现象的长期存在联系在一起的。处在转型期中的中国社会,存在着许多社会矛盾和非均衡的现象。这些矛盾和非均衡现象也不同程度地反映和表现在教育领域中,而且,它们将在一定历史时期内长期存在,会不同程度地制约教育的发展。因此,一方面,克服和缓解这些矛盾和非均衡现象是我们和谐社会建设和教育发展的重要目标,另一方面,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



构成了建设和谐社会和教育发展的现实基础与环境。这就决定了我们建设和谐社会必然是一个比较长期的过程,决定了这个过程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时代特征,决定了这个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复杂性。

第三,当前我国的教育正处在一个发展势头良好与深层次矛盾并存的历史阶段。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后经过几年的巩固和调整,总体上进入了比较稳定的发展时期,高等教育经过大规模扩招以后,随着招生规模的稳定,进入了一个更加规范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教育领域中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和冲突也逐渐显露出来,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不断扩大及这些需求的不断分化,整个教育发展的模式逐渐从以扩大规模为主要特征进入到以提高质量为重点的新阶段。这些新变化对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新的挑战 and 压力。我们只有充分、清醒地认识这些现实的变化,才能更好地明确当前和谐社会建设中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目标和思路,并通过教育的发展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 公平与效率的新认识——

将教育的公平取向放在一个更加重要的位置上

和谐社会建设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协调好教育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无疑,公平是现代教育的基本要求和特点,也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取向。特别是在知识与文化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资本形态,直接影响人们的社会地位的今天,它也是评价教育发展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基本标准。同样,效率也是现代社会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要求和原则,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取向之一。

现实中,教育的公平取向问题比较突出,一是基础教育领域中发展水平的差距和不平衡,已经使得部分人和群众对整个社会产生了一种非常强烈和内在的不公平感和被剥夺感,而由此造成的个人发展能力之间与地区发展潜力之间的差距,对于社会的和谐是十分不利的。二是高等教育领域中存在的各种不协调的现象,直接妨碍了整个国家和社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正常的社会流动,使得大众化的高等教育并没有真正成为大众化的流动机制,也没有切实增加人才流动的机会和途径,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稳定与和谐。在现代社会中,在一个多元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结构中,这种广泛而有序的社会流动是保证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机制。三是由于社会经济不平衡,特别是社会和教育领域中多元化取向的存在和发展,以及相关政策



和实践中的问题,与教育公平密切联系着的教育公益性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损害和缺失。

所有这些,不能不使我们进一步认真考虑两者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好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并且将教育的公平取向放在一个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而教育发展所具有的这种公平、公共性和公共利益,恰恰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 公民教育的迫切性——

成功和负责的教育应能培养出合格的社会公民

教育促进社会和谐,一方面是通过它的体制来实现的,但更多的是通过它所培养的人才来实现的。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在各种利益与需求分化,以及思想和价值观多元化的环境中,进一步重视公民教育尤为必要。这种公民教育以爱国主义为基础、以国家和民族意识为根本,具有非常大的包容性和凝聚力,这与培养可靠接班人和合格建设者的要求也是一致的。

应该看到,公民教育的意义及作用,主要体现在其能够比较有效地将各种不同利益取向和文化背景的教育需求统一起来,将成为现代社会中人的不同发展所需要的共同平台,并且赋予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非常现实的内容和意义。公民教育还能够为更多不同的群体和人,形成对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更加广泛的认同基础。一个人如果不能确立和形成必要的公民意识,不具备必要的公民能力,他是不能对这个社会负责的,是不能与这个社会和谐相处的,而这个社会也是不能和谐的。当然,如果教育不能培养这个社会合格的公民,这个教育也不能是成功的和负责任的。

#### 教育政府的调节——

从社会和文化入手实现教育政策科学化与民主化

教育政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是和谐社会建设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教育政策作为一种重要的教育资源,已经成为教育领域中影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说,当前教育发展中对各种政策资源的竞争,已经超过对各种物质经费资源的竞争。这表明,教育政策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对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调节与规范作用,但另一方面教育政策的复杂性程度也随之越来越高。

教育政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建设已经不仅仅是一个教育本身的问题,而是一个政治和社会体制改革与完善的问题。这些年,在反思和分析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种政策和问题时,我们在归因上往往具有一定的片



面性,进而使问题简单化。实际上,现代社会中影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因素是非常复杂的,也是多方面的。这对于教育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执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结合新的情况和问题,从社会和文化的角度去认识和分析教育现象与问题,正是教育政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建设的重要领域和因素。

两种和谐的作用——

体制性和谐是根本,政策性和谐是补充

教育之于和谐社会的建设,不仅需要追求一种政策上的和谐,而且更应重视和建设一种体制上的和谐。只有体制上的和谐,才能真正保证教育的健康和稳定发展。

所谓政策性和谐,指的是通过各种教育政策,协调各种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矛盾,调整各种利益关系。这种教育的政策性协调是必要的,尤其对于解决一些紧迫问题,往往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毕竟不是一种稳定和制度性的协调,会经常发生变化,并且形成不稳定的局面。所谓体制性和谐,则是指通过改革和建设,特别是通过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和建设,形成一种协调各种教育矛盾、调整各种教育关系的比较稳定和协调的教育体制。显然,这样一种体制性的和谐正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目标。它可以避免由于各种人为因素而造成的失误和动荡,比较好地保证教育发展的稳定与秩序。

在我们处理当前教育领域中的各种矛盾和非均衡现象与问题时,政策性的和谐往往多于体制性的和谐。关键是通过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构建一种能够适应地区特点和实际的教育体制,进而形成一种整个国家和地方教育发展的体制性的和谐。缺乏这样一种比较合理的体制性的和谐,政策性的和谐往往是不能长久的。

从和谐社会建设中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来看,教育体制的和谐是根本性的,而教育政策的和谐只是补充性的。我们需要政策性的和谐以解决一时的困难和矛盾,但更应该着眼于建设更加稳定的体制性教育和谐。

(本文有删节)

(谢维和,中国教育报,2005.5.17)



#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工作全局

一、坚持教育工作的“八字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第一，紧紧抓住新的发展机遇。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教育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在贯彻和服务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实现更大更好的发展。

第二，深刻认识大好发展形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过世纪之交的历史性跨越，中国教育事业已经站在一个崭新的发展起点上，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空前提高。这些成就的取得，为未来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突飞猛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教育发展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困难和问题。因此，一方面，我们要增强发展的信心、抓住发展的机遇；另一方面，我们也要认真思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更好地实现教育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更加坚定信心，坚决贯彻教育工作的“八字方针”。

第三，坚定不移地贯彻“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

“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是教育系统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教育工作指导方针。一是持续发展，坚持发展是硬道理，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二是提高质量，坚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教育质量上来；三是巩固成果、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教育体制的生机活力；四是从严治教、强化管理，保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这四个方面，归结起来，就是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一定要把指导教育工作的思路，统一到这个方针上来，把握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节奏，调整好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促进好教育与经济社会科技的紧密结



合。这实际上也是加强和改进教育领域宏观调控的方针。

## 二、坚持教育工作的“两个为本”，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 第一 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育人为本就是要以培养人才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主体，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要坚持一切为了学生的发展，一切为了学生的成人成才，一切都着眼于调动和依靠学生内在的积极性。

要坚持德育为首。德育工作关系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巩固，关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德育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

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今天，世界各国都面临着一个艰巨的挑战，就是培养的人如何能真正适应21世纪的要求。要回应这一历史性的挑战，必须高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旗帜，使德智体美等方面有机统一在教育各个环节，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发展，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实现受教育者德智体美诸方面的全面发展。

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首、全面发展的要求，必须努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要切实改进学校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推动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和学生家庭共同努力，营造学生健康发展的环境。

### 第二 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办学要以教师为主体。教育质量的高低乃至整个教育事业的成败，从根本上讲，都取决于教师队伍的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集聚一批高素质创造性人才，是当前乃至至于永恒的一项根本性任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教师素质为中心，高度重视加强师德教育和不断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

要依靠改革调动教师的内在积极性，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要在教育系统内率先营造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用人环境。

### 第三 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努力地引导和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一方面，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看作是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由于资源是有限的，满意也只能是相对的。

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努力促进教育的公平公正。要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教育公平问题就更加重要,更为人民群众所关注。促进教育的公平公正,要始终作为我们努力和奋斗的方向。

三、坚持教育工作的“四个统筹”,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 统筹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

教育的科学发展,必须是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辩证统一的发展。这四者的统一,是有条件的。当然,这个统一,决不意味着四个方面齐步走、平均用力,而要在不同发展阶段,研究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解决主要问题,以一个方面的突破带动其他方面的进步。

要科学地、辩证地认识教育发展中数量和质量的关系。数量和质量始终是一对矛盾,它们是互相对立的,但它们也是互相依存的。今后一个时期,提高质量成为了工作的重心。

要把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摆在突出的战略位置。第一,必须充分肯定前一阶段高等教育规模发展的巨大成就。第二,今后高等教育的规模还要持续发展,但是要把握好发展的节奏。第三,在过去六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高等教育的办学质量总体上是好的,是有保证的。第四,在经过连续多年的大发展后,影响高等教育质量的一些深层次矛盾正在逐步激化,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国际竞争的需要又十分紧迫地要求我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实现这样一个工作重点的转移。

切实提高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质量。当前,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面临艰巨的巩固提高任务。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关键是职业学校要坚决做到以就业为导向进行培养模式、学制、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把用人单位满意不满意、学生满意不满意、学生家庭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质量的最终标准。

第二 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必须把握好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重点、节奏。教育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既要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协调发展,又要促进各类教育内部的协调发展;既要根据发展阶段的不同突出战略重点,又要兼顾全面带动整个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要正确处理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关系,尤其是高中阶段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关系。

要正确处理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的关系。

在高等教育发展中,又要处理好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整个高等教育的



关系。

第三 统筹城乡教育和区域教育的协调发展。

统筹城乡教育。一是要坚持农村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这是教育系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措施。二是要促进城乡教育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协调。三是要切实保障进城农民工子女教育权,同时关心好农村“留守子女”,这也是统筹城乡教育的重要内容。

统筹区域教育。根据国家的区域发展战略,要重点加快西部地区“两基”攻坚步伐,落实教育支持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政策;同时,积极推动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教育振兴,促进中部教育崛起,加快东部发达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步伐。

促进区域内部教育的均衡发展。首先是基础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第四 统筹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改革是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要切实巩固前一个时期改革的成果,同时,根据国家经济、科技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深化教育改革,把农村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民办教育发展作为当前改革的突出重点。

坚持从严治教,促进教育事业规范发展。发展需要规范,规范为了发展。今后,我们还要不断地加大从严治教的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规范网络学院、异地办学、专升本等办学行为;要加强教育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治理行业不正之风;要大力加强学校领导的治校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水平。

要始终把维护教育稳定摆在重要位置。稳定压倒一切,教育系统稳定工作的任务尤其繁重。随着改革的深化,会更多地触及到各方利益结构的调整,这就要求我们在教育工作中进一步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群众可承受的程度之间的关系。

(本文有删节)

(周济.高校理论战线,2005.1)

# 教育公平： 实现社会平等的 伟大工程



教育的使命应该是减少由出身造成的对教育者所获得的教育机会的制约。因而，评价现行的教育，重要的不仅是差距的具体表现，而是看我们的教育制度、教育政策是在努力减少、克服这种差距，还是人为地巩固或加大这种差距。

陈晓蓓



# 市场条件下的教育公平：问题与制度安排

## 一、教育公平正逐步成为当代我国教育政策的基础性伦理诉求

在近年来的社会政策与教育政策制定中,传统上更为注重效率的教育政策出现了更为重视教育公平的发展动向。尤其是在教育政策的制定中,把教育公平作为最基本的理论诉求更为重要。一方面,保障教育公平是现代教育发挥其外部性和体现其公共性的必要条件,必然会成为现代国家的教育政策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中,教育利益分配对于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能否保证每个社会成员获得基本的充分教育是判断教育政策合法性的基础性伦理标准。

## 二、教育公平正在受到市场的挑战

(一)在我国教育领域,市场机制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学校的发展,也已经存在一个初步的教育市场。

从教育政策的角度来看,国家层面的教育政策对在高等教育领域运用市场机制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从教育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来看,我国教育领域的“自由交易”关系已经形成,“市场化公益行为”已经得到社会的认同,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引入教育领域。这些方面都表征着在我国教育领域已经存在一个初步的教育市场,市场机制在不同程度上正在影响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

(二)市场机制和教育市场的存在给教育领域带来新的社会关系和新的问题。

竞争。建立竞争机制是教育政策试图在教育领域引入市场机制的一个主要目标。市场条件下学校与学校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受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

选择。市场机制引入教育领域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带来人们选择教育的要求。自由选择机制是市场活动的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重要保证,也是市场机制与计划体制的根本性区别。



权力下放。市场需要决策权力的分散。赋予地方更大的教育管理权、学校更多的办学自主权,都是市场条件下教育领域权力下放的内容。

付费与利润。在政府的强力规制下,价格机制成为确定教育消费价格和付费标准的重要手段,按市场价格付费和教育成本分担成为人们接受教育时经常要面对的问题。

服务与回应性。在服务者与消费者关系的语境中,学校和教育者成为服务者,必须对作为消费者的学生的多样化教育需求表现出更为强烈的回应性。

(三)市场机制介入教育和教育市场的存在使教育公平受到严重挑战。

第一,市场机制崇尚竞争、选择与权力分散,会给予强势地区、强势学校和强势人群某种“特权”,在教育的竞争与教育的选择中,弱势地区、弱势学校和弱势人群会处于不利地位。在区域、学校之间的教育竞争中,区域、学校之间在资源与能力方面的差异往往使其行使教育权力的能力产生差异。

第二,民间资本追求利润可能严重损害教育公平和公共利益。在市场条件下,资本的寻利性将会使社会的教育资源流向那些能够给教育服务提供者带来最大化利润的地区、群体和个人。从而在地区之间、个人之间造成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公平和区域、校际教育发展的不均衡。在市场条件下,作为“理性的经济人”,民间资本和教育服务的提供者可能会因为一味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利用“信息不对称”等市场机制运作的特点来降低教育的标准或质量,甚至产生“败德行为”“欺诈消费者”。资本的寻利性也会滋生“权力寻租”等教育腐败现象,最终损害公众的利益。另外,利润的驱使,会使人们放弃教育的理想原则和价值,使“商业性的炒作开始在课程设计和资源分配中受到重视”,进而教育公平的理想、价值和学术追求就可能被放弃或被置于次要的位置上。

第三,教育部门和学校追求绩效影响教育公平。对学校绩效的重视使教育管理者过度依赖统一的评价标准来评估学校教育的质量。而市场承认多样化教育利益要求的存在,基于付费产生的教育选择和需求的多样性与统一的绩效标准是矛盾的。

第四,市场机制可以复制甚至是加剧现有的社会与教育不公,导致教育利益分配和再分配的不公平。现有的社会和教育不公导致不同的社会成员在选择教育、参与教育治理的能力和机会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异。选择能力与竞争能力的差异意味着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教育利益分配的差异。受教育者在受教育身心发展机会、发展条件和身心发展的资



格认定方面的差异,在教育和社会分层功能作用下,再生产并强化着原有的社会关系并造成新的社会分层。

### 三、观念与制度创新 打破市场与教育公平之间的二律背反

#### (一) 差异平等观与差别原则

为了打破市场与教育公平之间的二律背反,我们首先需要确立如下两个观念。一是由于客观存在的社会分层和社会差异,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个人之间教育的差距会长期存在,我们可能永远都无法彻底消除差异和差距。因此,教育公平是历史的、发展的概念,我们只能把教育差距控制在社会和公众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并尽最大努力不断缩小差距。二是教育市场是有限市场,其有限性的主要内涵之一就是政府的教育政策需要对教育领域的市场机制进行严格规制,而不是简单地回避或者否定市场机制的作用。

坚持差异的平等观。差异平等观要求教育政策应更注重教育中参与机会的均等、能力本位原则、教育制度的可选择性和教育评价标准的多样化,要求教育政策要正视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人群之间竞争与选择能力的不同,并力求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确立差别原则。罗尔斯提出一个解决公平问题的差别原则,即在分配教育资源时对弱势地区、弱势学校和弱势群体一方倾斜,实行对弱势群体的“优先扶持”并保障其具备国家教育政策和法律所规定的基本标准的办学条件和享受符合基本标准的充分教育。也就是说,要用对待强势和弱势的不平等的手段达到真正的教育公平的目的。

重要的是,由于社会总体教育资源的有限性,市场条件下体现弱势群体多样化选择的差异平等与体现弱势群体优先扶持的差别原则之间往往存在矛盾。如何解决差异平等与差别原则的矛盾与冲突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合理科学的教育政策和政府行为是一个关键性因素。

#### (二) 创新制度安排

第一,要改变传统的单一政府选择的教育政策活动的范式,建立教育公共治理的社会参与制度。为了使各类教育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弱势群体充分、自由地表达他们的利益诉求,除了重大教育决策实施听证制度和咨询制度以外,应在各级教育决策系统特别是学校管理的决策活动中建立教育行政听证制度、咨询制度和监督制度,保证教师、家长、学生、社区人员等所有的教育利益相关者能够有机会参与教育的公共治理。

第二,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用立法手段和法律机制



保障国家不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扩大教育规模,通过立法推进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使学习型社会的教育发展目标法制化。

第三,建立弱势补偿制度。对社会弱势人群的补偿是衡量社会公平的重要尺度之一,应建立对社会低收入阶层、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农村和边远地区人口的补偿制度。

第四,建立可选择性的教育制度。在学制方面,纵向的各级教育之间应具有多重选拔的特征,横向的各类教育之间应具有相互贯通与衔接的特征。在课程制度方面,应建立可选择的必修课与选修课均衡的课程制度。在教学管理制度方面,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应实行弹性的学习制度,构建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建立学习咨询和指导制度,对学习者或其家长的选择进行帮助、指导和信息支持。

第五,创造学校之间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政府在评估公共教育质量、进行公益信托、实施政府采购和对学校征税的活动中,应对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和采取一致的评价标准。

第六,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对学校实施分类管理。科学合理的学校分类管理制度的建设,也是市场条件下不同类型学校之间公平竞争的不可缺少的制度保障。

(本文有删节)

(刘复兴.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5,1)

## 面对教育市场:需要警惕哪些问题

引进市场因素的问题

记者:劳教授,您为什么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呢?

劳凯声(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我国社会已经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开始发生改变,不再仅仅局限于基本的衣食



住行等物质方面的需求,而开始向更高的精神方面的需求发展。在教育领域中,这种变化尤其明显。由于教育能给学习者带来巨大且明显的回报,原先由政府垄断并根据社会的需要来发展的教育,正在出现某种私人消费的倾向。不同的人对教育的不同需求开始成为教育发展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我国教育开始兼有公共消费和私人消费的双重消费特征。

记者:具有私人消费性质的教育消费,对教育改革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呢?

劳凯声:作为一种公共消费,教育通常都是由国家免费提供或不以成本价格提供的。然而,作为一种私人消费,教育的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市场正在培育一类新型的消费者,他们的需要和兴趣影响着学校,促成学校根据不同的需要和兴趣实现培养目标、教育形式、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的多样化,从而导致学校发生功能上的转换。

记者:具有私人消费性质的教育消费,对教育行为带来了哪些影响?

劳凯声:作为一种催化剂,学校正在促使知识传授与市场相结合,特别是在高等教育和各种职业培训中,许多学校教育机构和其他培训机构正日益以一种企业或商业实体的形象出现。许多学校机构就把自己定位于“公司”或“企业”。它们利用各种商业手段,如“消费者”研究、市场战略、产品(指课程)包装等等,来寻找和开拓市场。从某种意义上似乎可以说,学校教育机构的教、学、研究活动已表现为一种交换过程,并逐步植根于消费文化之中。新的教育消费观正在导致重新解释关于学校领域中知识传授的意义,并进一步影响教育者(生产者)和受教育者(消费者)的行为,从而迫使我们从消费的角度来重新看待学校的知识传授功能。

记者:教育市场行为对教育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请您谈谈其消极影响。

劳凯声:由于市场的驱动机制是私益而不是公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缺少必要的市场限制,则对于私益的追逐就会演变成一种无序状态,甚至改变教育的公共性质。当前教育领域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诸如乱收费问题、择校问题、教育资源和教育机会分配不均衡问题等等,就是教育市场无序状态的一种表现。这一问题背后所反映的是社会价值分配的合理性问题,即社会的教育资源在物与物、人与物、人与人几个方面的结合不能体现社会公正,从而引发一系列社会抱怨。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从正反两个方面给我们以这样的警示:教育作为一种公益性事业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一般的商品,单纯依赖市场提供一种渠道不能平衡社会对教育的供求关系,为了保证教育的公益性质,必须对私益作出必要的限制,必



须对市场的介入做出必要的限制，必须对办学者的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归纳起来，这些问题包括：社会公平、教育腐败和教育公益性三大改革伦理问题。

#### 问题一 社会公平

记者：为什么市场因素介入教育会引发社会公平问题？

劳凯声：因为市场导向的教育改革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可以增强教育制度的灵活性、多样性、自主性，扩大学习者的选择权，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提高学校办学的责任意识和效率，培植一种竞争、进取的市场精神。它还可以通过市场来配置教育资源，吸引各种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大大缓解国家投资的沉重负担。

但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改革又会扩大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的差距，导致社会分层的强化，并有可能将那些因社会和地理位置的原因被边缘化的群体排除在竞争和择校的新机制之外，产生社会的不公平问题。事实上，在我国的教育改革中，这种危险的倾向已经初见端倪。公共教育资源的流失问题、区域间教育发展的梯度拉大问题、贵族学校问题、弱势群体的“国民待遇”问题等等，似乎正由于学校教育的市场化、民营化而加剧。

记者：为什么社会公平是一个需要我们警惕的问题？

劳凯声：因为一个公正的社会不能是在剥夺弱者的基础上使强者更强，而应使强者扶助弱者从而使弱者变强。教育在这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在进行教育改革时应时刻关注市场化、民营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想方设法处理好社会的公平问题。

记者：如何解决社会公平问题？

劳凯声：政府在寻求教育投入渠道多样化的同时，不应忘记自己的责任与使命，不能把教育责任完全转嫁到学校和消费者身上。特别是在当前，在社会分化还有可能扩大的情况下，政府应更多地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及其应享有的受教育权利，并借助于教育来缩小社会分层所带来的贫富差距。

记者：请您更具体地说说您的看法。

劳凯声：具体地说，要解决好这个问题，教育改革必须在政府与市场两种力量之间寻求一种更好的平衡，因为市场取向往往会导致过分强调消费者个人的选择权，而作为整体的社群利益则容易被忽视。市场并没有赋予每个人以同等的权利，市场竞争的结果并不保证人与人之间最终的平等。因此，教育作为一种公益性事业不应该简单地等同于一般的商